

交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文件

交卫字〔2021〕67号

交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关于印发《关于在全县卫生健康系统开展打击 收受红包加强行风建设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县直医疗卫生机构：

现将《关于在全县卫生健康系统开展打击收受红包、加强行风建设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交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1年7月29日



关于在全县卫生健康系统开展 打击收受红包、加强行风建设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和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围绕汲取省肿瘤医院违规收受红包舆情事件教训，以解决从严治党“两个责任”落实不力、行风建设抓的不严、党员日常监管缺位等突出问题为目标，以“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的态度严肃查处医务人员收受红包回扣等顽瘴痼疾，切实纠正损害群众健康权益行为。结合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伟大抗疫精神和卫生职业精神，举一反三、以案促改，强化监管，综合施治，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努力塑造风清气正的行业新形象。

二、实施范围和时间

范围：全县各级各类医疗机构，重点是县直医疗机构。

时间：2021年7月-9月

三、组织领导

组 长：张联国

副组长：张一民 辛 志 郁建国 梁 强

成 员：张建全 闫晋锋 耿惠霞 闫过成

吕莉荣

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医政股，是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日常办事机构，主要承担统筹协调、指导督导、服务保障等职责。

四、工作重点

（一）严禁收受红包礼品

重点整治少数医务人员不收手、不收敛，示意患者送红包礼品或向患者索要红包礼品，不送红包礼品便刁难患者甚至不认真诊治的问题。

（二）严厉打击收受回扣

重点整治医疗机构从业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在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耗材等采购和临床活动中，收受生产、经营企业及其经销商人员以各种名义赠予的红包、回扣、礼品或者牟取不正当利益的等行为。

（三）纠正诊疗服务乱象

重点整治诊疗过程中滥检查、滥用药、术中加项、持刀加价、小病大治、重复检查、开大处方、院外指定地点购药、捆绑推销药品耗材、对有文件规定的检验检查结果不互认，将普通食品冒充特医食品推荐给患者、医疗机构内宣传和销售母乳代用品、因不负责任导致严重医疗质量安全事故等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

（四）改善医疗服务态度

重点整治少数医务人员对患者服务态度生硬，“门难进、脸

难看、话难听、病难看”、简单粗暴、敷衍塞责，对患者不负责任，看病住院“讲人情、凭关系”等问题。

（五）优化完善医疗环境

以医院文化建设为引领，重点加强院内环境治理、卫生间卫生治理和医疗废物治理；持续优化医疗服务流程，减少患者等候时间；改善环境设施、提供便民服务，加强健康宣教，提高患者健康意识。规范医疗广告，杜绝虚假宣传；完善信息以及医疗服务价目公开内容。

五、方法步骤

（一）安排部署阶段（2021年7月31日前）

全县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要充分认识开展打击收受红包、加强行风建设专项行动是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优化卫生健康系统政治生态，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便捷、有效医疗卫生服务的重要举措。各级各单位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采取召开专题会议等形式，周密安排部署，狠抓工作落实，建立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各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研究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方案要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重点突出，措施有力。同时要公布举报电话、投诉邮箱，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全面整治阶段（2021年8月1日-8月31日）

一是开展警示教育。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要结合省肿瘤医院收受红包舆情事件，在本单位开展一次警示教育。认真组织学习《党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

党内法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国家卫健委关于印发加强医疗卫生行业建设“九不准”的通知》等行业规定，采取邀请专家授课、观看警示教育片、参观廉政教育基地、举办条例法规考试等形式，以案为鉴、以案明纪，不断筑牢医务人员廉洁从医的思想防线，不断增强拒腐防变的抵抗力、免疫力，做到慎微慎独、警钟长鸣。

二是开好专题组织生活会。全县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要以支部为单位，组织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按照专项行动的重点内容，认真查思想问题、查管理漏洞、查违规行为、查失职责任。要通过批评和自我批评、群众患者评议、内部交叉互检等形式，找准存在问题，深刻剖析原因，制定有效措施，建立整改台账，抓好整改落实，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整改情况。

三是组织公开承诺。在全县各级医疗机构开展医务人员承诺拒绝收受红包回扣活动，确保全县所有医务人员全覆盖，在医院的门诊、住院部、检验影像科、手术室等重点人群集中区域悬挂医患不收受红包、不过度检查、廉洁行医的宣传图版，公布举报电话和邮箱，悬挂举报箱，由纪检（党办）定期收集举报资料。各级医疗机构院领导、科主任要带头作出公开承诺，同时督促所属医务人员作出相应承诺，主动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全面落实国家卫健委规定的医患不收、不送“红包”双向承诺书。各医疗机构要严格执行医药购销管理规定，与所有医药供应企业签订廉洁购销合同。各单位公开承诺务于2021年8月5日前完成，

并将有关情况报县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备案。

四是严惩违规行为。要认真查处举报投诉和自查过程中存在问题的医务人员，所在单位要根据违纪事实的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记入医德考评档案，取消当年评优评职资格或低聘、缓聘、解聘等处理。对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要依法依规给予其责令暂停执业活动或者吊销执业证书等处罚；对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发现的行风案件，要落实责任追究制度，既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又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甚至是主要领导的责任，以严明的法纪推动行业作风持续好转。

五是组织开展检查。由局主要领导参与组成检查组，开展检查。检查组通过收集举报投诉信箱邮箱信息、个别谈话、查阅资料、座谈走访等形式，重点对专项行动工作进展成效、问题线索查处、经验做法总结、制度机制完善等情况进行检查，指出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整改的意见建议，以坚决的态度、务实的作风和有力的举措，确保检查工作取得实效。检查结束后，检查组要深入分析所发现问题的特点及成因，督促被检查单位制定整改措施。

（三）建章立制阶段（2021年9月1日-9月15日）

一是建立医德医风档案。完善落实“回访”制度，将“住院期间医务人员是否收受红包礼金、是否存在介绍指定院外地点购药的行为”作为回访重点。探索开发基于信息系统的智能审核和

监管功能，通过信息化检索、数据筛查等方式，实现对医务人员不合理医疗行为干预。严格落实行风和医德医风评先评优一票否决制，不断促进医务人员廉洁从医。

二是要建立定期约谈制度。要坚持抓早抓小有效预防，建立完善抵制“红包”、礼金的定期约谈制度，对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和的人员和科室，采取个别谈话和集体谈话等形式，及早提醒，及时纠正，切实防止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

三是要建立药品用量动态监测和超常预警制度。向社会公布药品价格，每月要对药品使用情况进行排名，对用量过大和不合理用药及目录外用药要及时进行预警，相关医生进行警示谈话，并采取相关措施。同时加强对统方的监管，严禁为商业目的“统方”。

四是编印警示案例。从专项行动查处的违纪违法案件中，精选特色鲜明和教育性、警示性突出的典型案例，汇编成册为党员干部职工提供生动鲜活的警示教材。通过以案说纪、以案释法的方式，对案情进行真实记录和深入剖析，用身边的人和事教育身边人，教育党员干部职工以反面教材为镜鉴，吸取教训，引以为戒，从中得到警示和教化，自觉抵制各种违纪违法行为。

五是开展行风评估。年底前配合省卫健委安排的第三方机构，对医疗机构行风建设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并对评估情况进行全省通报。

六、有关要求

（一）压实政治责任。卫生健康系统各级党组织要把开展专项行动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明确具体任务和推进措施，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党组书记要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迅速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并召开会议专题研究部署，班子成员要落实“一岗双责”，抓好分管领域的工作落实。在抓好学习教育的同时，统筹推进本单位的中心工作。县直有关医疗卫生机构于8月1日前，将本单位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同志、联络员信息以及安排部署情况，报送至县卫体局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强化督促指导。县卫体局将加强对所属单位的督促指导。根据专项行动进展情况，适时通过访谈调研、明查暗访、随机抽查等方式，对本辖区各单位开展专项行动情况进行督促指导，确保专项行动和中心工作“两不误、两促进”。督导组要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及时发现和解决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确保从严要求贯穿始终。要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对组织不力、效果不好的要严肃批评，对搞形式、走过场的要严肃问责，追究责任，并在一定范围进行通报。

（三）注重统筹结合。要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结果导向，把专项行动与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紧密结合起来，与做好巡视整改后半篇文章紧密结合起来，与统筹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与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紧密结合起来，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着力解决行风突出问题，

推进医德医风建设再上新台阶，用行风建设新成效推动全县卫生健康工作“十四五”规划迈好第一步、见到新气象。

（四）营造浓厚氛围。系统各级党组织要注重利用好主流媒体和新兴媒体的作用，把线上线下结合起来，通过新闻报道、开设专栏等多种方式、多种途径，深入宣传开展专项行动的有关部署，宣传开展专项行动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基本要求，迅速在全系统营造浓厚舆论氛围。县直医疗机构要认真做好简报编发工作，及时将专项行动推进动态情况报送至县卫体局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李瑶、李晓霞；

邮 箱：jcyizhengke@163.com

XX 医院医务人员拒收红包承诺书

为维护病人的权益和医院的集体利益，履行医疗工作者的光荣职责和神圣使命，维护医学圣洁和尊严，坚决履行党风廉政建设和纠风工作职责，自觉接受患者、群众、新闻媒体和社会的监督，接受上级评议和考核，确保个人绝不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向病人以及家属索取、暗示和收受红包，加强医患沟通，廉洁行医，文明行医，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一、积极响应医院“不收红包”活动号召，个人绝不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向病人以及家属索取、暗示和收受红包。

二、拒绝收受患者及其家属的“红包”和其他馈赠。个人对患者馈赠的钱物当时难以谢绝的，于 24 小时内上交医院指定部门，由指定部门及时退还患者。难以退还的，由医院统一处理。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报告、不上交的，视同收受“红包”处理。

三、拒绝利用职务之便，接受医疗设备、医疗器械、药品、试剂等生产、销售企业或个人以各种名义的回扣、提成或其他不正当利益。不介绍指定院外特定地点购药。

四、杜绝不合理检查、过度检查、不合理用药行为，减轻患者负担。

五、树立“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以“质量第一、服务第一”为宗旨，改善服务态度，增进医患沟通，一切为了病人，一切面向病人，廉洁行医。并要做到加强医患沟通，廉洁行医，文明行医。

XX 科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XX 医院医务人员患者拒收拒送红包 双向承诺书

入院承诺

本人拒收受患者任何“红包”及财物。

医务人员签名：

本人承诺拒绝向医务人员送“红包”及财物。

患者（家属）签名：

入院时间： 年 月 日

出院承诺

本人未收受患者任何“红包”及财物。

医务人员签名：

本人承诺未向医务人员送任何“红包”及财物。

患者（家属）签名：

出院时间： 年 月 日

